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  
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安示范公开采购-2025-1

甲方：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高庄镇人居环境保洁项目包含高庄镇全域所有村庄的道路清扫、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转运。道路包括田间道路、村内道路全覆盖。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扬尘、路面污染清理、果皮箱管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洗、清掏下水道口（水篦子）、洒水服务及冬季路面除雪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贰年，自2026年1月1日起2027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服务费用：两年合同总金额：4181598.00元（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年化服务费用金额：2090799.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整）；月

度服务费用金额为 174233.25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伍分）。

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结算。采用“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即乙方每月作业完成后，甲方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监督考核，形成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月度考核结果。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当月 25 日以前，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的应付金额，向乙方结算上月服务费。

####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葛支行

帐号： 1708026009200042589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平稳交接。

2、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拨款时间和方式及时拨付考核确认的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影响乙方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入当月考评结果。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

6、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7、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须与所有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保险，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向其用工人员发放劳动或劳务报酬，不得拖欠。

9、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只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0、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1、乙方提供人工除雪配合服务，甲方提供融雪剂等除雪物资。

1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工作台账等，并办理交接手续。

13、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问题与改进措施等相关工作内容。

14、乙方应当建立并妥善保管所有工作台账，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积极地为甲方提供所需材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进行赔偿。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



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保障等工作，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工作中的合理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甲方应支持乙方依法开展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规定、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乙方按照人工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备足够保洁人员。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

3、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机械作业车辆。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作业标准作业。作业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到100%。

5、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环境污染责任或其它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7.5

6.合同附件：《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合同附件进行更改或增减，需经双方一致并书面同意。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委托代理人：

